

#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

高安市田南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宜春市财政局移送的《审计问题清单》，我局对你单位 2018 年 7 月 26 日购买墓地石材项目进行监督检查。经现场审查相关资料，现就你单位在该项目采购中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结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存在的问题

该采购项目达到了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西省市县(区)2018-2019 年度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赣府厅〔2017〕106 号）规定的限额标准，你单位未经过政府采购程序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条、第六十四条“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，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”的规定。

## 二、处理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决定：责令整改。
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